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25 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
 - (四). 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三.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1. 父母雙亡者。
 2.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3. 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二). 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 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1. 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縉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
 2. 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 10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五). 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

四. 考核

(一). 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 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於「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1. 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2. 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3. 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四). 受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月繳交生活助學金成果分享。

五.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